

附件五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〈CGZC-2025-037、XBZB-2025-049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及林草湿荒普查服务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98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